

XIN SHI QI REN MIN SI FA DE CHUANG XIN FA ZHAN

新时期人民司法的创新发展

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
为基点的分析

公丕祥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6
20143

新时期人民司法的创新发展

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
为基点的分析

公丕祥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人民司法的创新发展:以有效满足人民群众
司法新需求为基点的分析/公丕祥主编. —北京:法律
出版社,2012.12

ISBN 978 - 7 - 5118 - 4426 - 2

I. ①新… II. ①公… III. ①司法 - 工作 - 研究 - 中
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1336 号

新时期人民司法的创新发展
主编 公丕祥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82 千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426 - 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公丕祥

副主编 刘媛珍 李玉生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荣	付 双	朱千里	刘宇玥	羊 震
孙 咏	孙 辙	李青春	沈明磊	张志成
张春红	周永军	周舜隆	郑 记	赵春秀
凌 霄	章 润	蒋 飞	谢新竹	

主编简介

公丕祥,男,汉族,祖籍山东蒙阴县,1955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为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1995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7年)。兼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等职。学术领域为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问题研究。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1987年)、《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1992年)、《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1998年)、《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1999年)、《东方法律文化的历史逻辑》(2002年)、《权利现象的逻辑》(2002年)、《中国的法制现代化》(2004年)、《法制现代化的挑战》(2006年)、《公丕祥自选集》(2010年)、《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2012年)等,并在专业刊物上发表100余篇论文。

前 言

一、研究缘起

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诸领域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发生着巨大的变迁。在此进程中,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逐步完善和依法治国方略的稳步实施,国家治理方式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历史性的转型,法治愈益成为社会治理机制的基本选择。社会治理过程对人民司法的仰赖空前加重,而司法内部自生性资源却相对匮乏,导致中国司法面临着诸多严峻的时代挑战。在转型社会中,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司法领域的基本矛盾。

人民司法制度是司法的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有机统一的新型司法制度。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维护人民利益,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担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政治责任的核心要求。胡锦涛同志指出:“维护人民权益,是党的根本宗旨的要求,也是做好政法工作的目的。政法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周永康同志强调:“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我们更加需要加强政法机关的人民性教育,使广大干警从内心深处打牢维护人民权益的思想根基,自觉从人民最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自觉把人民最期盼、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作为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强调:“坚持‘三个至上’,必须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期人民法院的改革、发展和建设指明了方向。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定地站稳人民的立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讼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充分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

全面依法履行司法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积极回应、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乃是解决现阶段司法领域基本矛盾,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推动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

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经历了一个前后相继的发展历程。特别是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日益鲜明地表现出来,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①基于此,我们认为,人民司法创新与发展这一课题,必须关注新时期新阶段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所反映和指向的一些紧迫问题。这一课题的生命力和意义就在于,透过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历史演进过程和相关实证素材,并在此基础上,对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热切期待、强烈要求的紧迫问题在司法层面作出理性的回应。

因之,我们把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作为本书研究的基点。本书力图通过这一基点,对新时期人民司法创新与发展的路径选择作出科学的回答。显而易见,本书的研究,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期待,增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自觉性;有助于进一步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司法国情,保持做好法院工作的理性认知;有助于系统地展示人民司法的发展进程,进一步揭示人民司法工作的内在规律,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厘清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人民法院工作的体制和机制;有助于进一步把握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现实矛盾和困难,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院工作的主攻方向。

二、研究思路

司法需求是需求主体以实现预期权益或价值主张为追求目标,希望司法活动予以回应或者进行支付的行为总和。司法需求的主体是国家范围内的民众和国家。司法需求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基于维持一定社会关系而需要司法提供的方法和权威,以及民众基于恢复或保障自身利益和价值主张的需要司法给予的保护和支持。以人民民主专政为国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89页。

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意志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司法需求就是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必须更加自觉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①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所以必须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更好保证人民当家做主。”^②因此,对于司法审判机关来说,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就必须悉心把握、积极回应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在这一语境下,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既包含有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形势任务需求对司法功能作用的宏观要求,也有人民群众顺应社会发展进程期望司法给予保护的微观需要。基于以上考虑,我们认为,新时期人民司法的创新与发展这一课题应重点解决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司法国情,把握和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阶段性特征及其基本成因,明确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主要内容及其主要方面;二是重点研究如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妥善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

本书的研究集中体现了3个方面的要求:第一,体现思想性。对人民司法创新与发展所涉及的基本理论有全面、正确、系统的回应,对重要问题力求作出前瞻性和战略性的分析研究。第二,强化实证性。调研所形成的结论、观点要有丰富的实践素材作为基础,不能脱离世情国情民情,更不能脱离活生生的司法实践。第三,要有建设性。调研成果能以恰当的方式或形态予以转化,对新时期人民司法的创新与发展能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着力处理好以下8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处理好讲政治与讲法治的关系。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三个至上”的工作思想,坚持正确的司法调研方向。二是处理好回顾历史与面对现实的关系。调研不仅要有深厚的历史感,用历史的眼光来研究人民司法的发展问题,而且要着力面对和研究现实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其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载《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页。

^②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2年11月17日),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页。

产生原因。三是处理好立足国情与借鉴域外的关系。在立足国情的前提下,对域外的司法文明在考虑其运行背景的情况下加以辩证地合理借鉴。四是处理好全局和区域的关系。课题调研既要立足江苏,又要放眼全国。五是处理好体制与机制的关系。既注意到两者的区别,又客观分析两者的联系;既注意体制方面的影响,又侧重机制方面的构建,通过调研提出完善现有司法体制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的对策建议。六是处理好自身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在立足通过强化司法自身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基础上,努力争取与司法相关的外部环境的支持,使司法自身建设和其所处环境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七是处理好司法与非司法的关系。调研所涉内容主要应立足于司法,但也要涉及与司法相关领域解决纠纷的其他方式。八是处理好远期与近期的关系。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推动新时期人民司法创新与发展,既要有中长期的规划目标,又要有近期的具体目标。

三、研究方法

人民司法的发展历程就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过程,也是不断总结审判经验的过程。2008年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集中开展了总结审判经验专项活动,对改革开放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江苏省法院系统的司法审判实践活动进行了系统回顾,总结形成了涵盖“审判工作经验、案件审判经验、法官办案经验、典型裁判案例”四个方面的《江苏法院审判经验丛书》,共计6册250余万字。本书的研究,充分利用了江苏省法院系统总结审判经验专项活动的各项成果,充分利用了专项总结活动挖掘出来的各类有益素材,并对专项总结活动进行了模式化的分析,对总结审判经验的成果作了进一步的提升和提炼,有关成果在本书中作了富有新意的展示。此外,在具体调研过程中,还采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 问卷调查

调查的群体主要分为法律职业共同体、非法律职业群体两大部分。共发放调查问卷1000份,回收898份,回收率达89.8%。问卷的发放区域为江苏省内及课题组实地调研的其他省市法院所辖范围。问卷的发放方式主要有:法官或行政人员利用其培训、开会的时机发放;社会公众结合街头发放和社区发放的形式;当事人问卷委托有关法院利用立案、送达等环节发放回收。总的考虑是保证问卷具有真实性的调研样本价值。此外,还委托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全省法院公众满意度进行了调查。

2. 统计分析

根据研究内容的实际需要,收集或统计了大量的相关数据,时间段上溯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横跨改革开放 30 余年,侧重党的“十六大”以来的新时期。调查的样本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数据、江苏省三级法院有关数据,以及广东、福建、湖南、江西四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数据。样本大体涵盖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兼顾了经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3. 座谈交流

座谈对象主要为法官、律师、人大代表。省内座谈会在江苏省的淮安、镇江、苏州、徐州、无锡、扬州等市召开;省外座谈会结合实地考察进行,主要在广东、福建、湖南、江西四省市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座谈的具体方式是:省内座谈会分三个组进行,省外座谈会分为两组分赴外地进行。此外,省外座谈会座谈对象限于法官。每次座谈都做好录音整理以作研究之用。

4. 个别访谈

访谈的对象主要是在审判一线的法官,包括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级法官。为了保证接受访谈的法官能够畅所欲言,每个调研小组访谈的法官均是课题承担法院辖区以外的法官。这样能够保证他们在对有关问题表达看法时,不致有太多顾忌。

5. 文献分析

主要搜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历年来的工作报告,《人民法院报》及相关法学类及其他社科类刊物,有关的学术专著和研究文章等,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对相关理论观点进行深入梳理,为研究分析提供指导。

6. 比较研究

根据各部分内容的需要,以我国基本司法国情为基础,以近年来江苏省法院系统的司法实践为依据,结合世界主要国家的相关情况,进行辩证考量和比较分析,力争使研究结论更加客观、更加理性。

四、本书的叙述结构

本书的主要内容绪论、十一章和结语组成。

绪论部分从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历史演进、时代特征以及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工作机制等方面,概括性阐述了本书研究的基本思想和主

要内容。

第一章回顾了人民司法发展进程中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改革开放以来这三个主要阶段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主要内容,着重对党的十六大以来的新时期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主要特征作了归纳和总结,主要涉及人民法院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不相适应、司法工作内在规律性与人民群众诉求多样性的矛盾以及人民法院面临的实际困难对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制约和影响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分析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内在机理。机理是事物变化的理由与道理。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发展变化的内在机理,是与不同历史阶段的基本国情条件以及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紧密相连、息息相关的。本章对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基本国情条件进行了分析,涉及经济基础、政治条件、社会因素、文化背景等方面。

第三章探讨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理念创新。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科学地符合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理念,影响、推动和促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问题的有效解决,且其自身也是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必要组成部分。本章主要研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人民司法实践中应以何种理念来指导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有效满足问题。

第四章考察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功能的新需求。司法功能的有效发挥,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本章立足于新时期人民群众司法保障新需求的实际情形,对当代中国司法多样化的功能样态及解决纠纷的基本功能定位进行论证和分析,就司法解决纠纷功能的有效发挥需要注意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做了有益的探索。

第五章考察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需求。司法公正是司法永恒的主题。在各种形式的公正之中,司法公正不仅是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且其本身也是维护社会公正的最终屏障。本章在分析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司法公正观发展的基础上,面对人民群众“对程序公正要求更加关切、对实体公正内涵日益丰富、实现司法公正的同时要求司法更加高效”的新需求,提出通过加强法院自身管理、强化法院自身建设,以期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需求。

第六章考察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效果的新需求。司法效果是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是否得到有效满足的外在表现和衡量标尺。对司法效果的新需求的研究,有助于确立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方向和目标。本章研究了司

法效果的目标和考量因素,对新时期人民群众“不仅要求司法公正,还期待司法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不仅要求依法裁判,还期待案结事了”、“不仅要求做好审判本职工作,还期待拓展审判社会职能”的新需求进行具体评价和分析,侧重对“民意沟通、法理情统一”等提出司法对策与措施。

第七章考察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方式的新需求。司法的方式关系到司法的效果,体现着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不同层面。对司法方式的理性分析与研究,有助于科学地认知和提高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司法能力。本章重点分析了人民法院在审判和执行过程中人民群众对解决各类争议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人民群众要求司法适度主动、适度弹性、适度干预、适度参与等方面的要求,提出实现“和谐司法、弹性司法、能动司法”的具体司法对策构想。

第八章考察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过程的新需求。司法过程,是法官发现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也是化解社会不和谐因素的过程。人民群众对自身或者他人权益越关注,对司法过程的了解和需求就越迫切。本章在分析司法过程的内涵、价值的基础上,着重探讨了人民群众在司法过程方面要求“更加公开、更加民主、更加便捷”的新需求,并就建立相关司法工作机制作了实证性的论证。

第九章考察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信的新需求。司法公信,是社会公众对司法主体以及司法活动的信任度和总体评价。司法公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司法质量的高低,同时对阶段性司法权威的形成和确立也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本章在分析司法公信的内涵与价值的基础上,针对人民群众要求人民法官更加公正廉洁、更加亲和为民以及社会尊重支持司法的新需求,提出了满足这些需求的司法对策措施。

第十章探讨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体制、机制保障。体制确定权力的配置框架。司法权力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决定了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满足程度。司法机制由一系列司法工作制度的有机组合构成,包括满足司法新需求的路径和具体制度性规定。本章着重分析司法新需求有效满足过程中司法权力配置及其相互关系,涉及人民法院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工作制度的若干方面,主要有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基层基础以及司法环境等。

第十一章揭示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基本规律。准确把握不同历史阶段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承接关系,科学揭示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基本规律,对于推动人民司法的创新发展无疑具有重要作用。本章从4个方面探讨了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规律问题:处理好坚持政治

方向与遵循司法规律的关系,处理好能动司法与司法克制的关系,处理好坚持司法专业化与走群众路线的关系,处理好坚持与时俱进与弘扬传统相结合的关系。

结语部分对本书的主要内容作了概要提炼和简要评价,进而对推动新世纪新阶段人民司法创新发展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作了前瞻性的展望。

目 录

绪论 挑战与回应: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时代思考 / 1

一、问题的提起和意义 / 1

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历史演进 / 2

三、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时代特征 / 5

四、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成因分析 / 8

五、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司法机制 / 10

第一章 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历史进程与时代挑战 / 15

一、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历史演进 / 15

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时代挑战 / 21

第二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内在机理 / 24

一、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与经济基础 / 24

二、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与政治环境 / 27

三、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与社会背景 / 31

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与文化属性 / 34

第三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理念创新 / 38

一、树立服务大局理念 / 38

二、树立公平正义理念 / 46

三、树立能动司法理念 / 53

四、树立司法为民理念 / 62

第四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功能的新需求 / 70

一、司法、司法权与司法功能 / 70

二、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功能的新需求 / 75

三、当代中国司法功能的表现样态和基本定位 / 76

四、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功能新需求的司法对策 / 86

- 第五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需求 / 90**
- 一、司法公正的内涵与发展 / 90
 - 二、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需求 / 94
 - 三、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新需求的司法对策 / 98
- 第六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效果的新需求 / 114**
- 一、司法效果的内涵及目标 / 114
 - 二、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效果的新需求 / 116
 - 三、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效果新需求的司法对策 / 119
- 第七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方式的新需求 / 131**
- 一、司法方式的内涵及价值 / 131
 - 二、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方式的新需求 / 135
 - 三、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方式新需求的司法对策 / 141
- 第八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过程的新需求 / 156**
- 一、司法过程的内涵及价值 / 156
 - 二、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过程的新需求 / 160
 - 三、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过程新需求的司法对策 / 167
- 第九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信的新需求 / 181**
- 一、司法公信的内涵及价值 / 181
 - 二、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公信的新需求 / 186
 - 三、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信新需求的司法对策 / 194
- 第十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体制机制保障 / 208**
- 一、民意收集、分析和反馈机制 / 209
 - 二、审判质效管理机制 / 211
 - 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 214
 - 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机制 / 216
 - 五、便民诉讼机制 / 220
 - 六、规范司法行为机制 / 222
 - 七、司法能力建设机制 / 225
 - 八、司法工作保障机制 / 227
- 第十一章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基本规律 / 232**
- 一、正确处理坚持政治方向与遵循司法规律的关系 / 232
 - 二、正确处理坚持能动司法与保持司法克制的关系 / 238

三、处理好坚持司法专业化与走群众路线的关系 /	240
四、处理好坚持与时俱进与弘扬传统相结合的关系 /	246
结语 /	249
附录一：人民法院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	251
附录二：问卷调查表 /	254
后记 /	266

绪论 挑战与回应:有效满足人民群众 司法新需求的时代思考

一、问题的提起和意义

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维护人民利益,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担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政治责任的核心要求。胡锦涛同志指出:“维护人民权益,是党的根本宗旨的要求,也是做好政法工作的目的。政法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①周永康同志强调:“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我们更加需要加强政法机关的人民性教育,使广大干警从内心深入打牢维护人民权益的思想根基,自觉从人民最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自觉把人民最期盼、最迫切、最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作为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强调:“坚持‘三个至上’,必须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③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期人民法院的改革、发展和建设指明了方向。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定地站稳人民的立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讼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经历了一个前后相继的发展历程。特别是进入新

① “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强调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扎扎实实开创我国政法工作新局面”,载《人民日报》2007年12月26日第1版。

② 周永康:“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载《求是》2008年第15期。

③ 王胜俊:“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9月10日第1版。